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253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02)86489256

受文者：本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46002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4年6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東研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權路)、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工路)、律頻科技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本局第三組、本局第五組、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

局)、本局(臺南分局)、本局(花蓮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洪簡任技正一紳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宣導事項：

1、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第六組

104年5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2 件，1 件符合，另 1 件待改善。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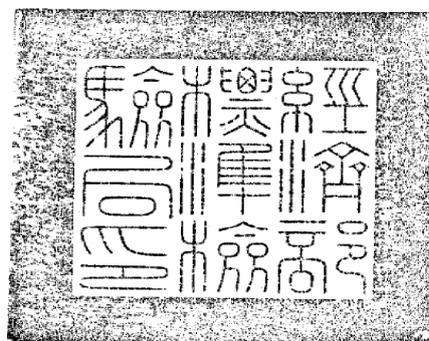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5、第六組

第三組發布「移動感應式LED燈泡商品」性能檢驗標準 CNS 15630 之檢驗項目解釋令影本 1 份，對於「移動感應式LED燈泡商品」性能檢驗標準 CNS 15630 之檢驗項目為該標準第 8 節 LED 燈泡之電氣特性、第 9 節光輸出(排除第 9.3 節發光效率)、第 10 節色溫、色差及演色性(僅量測初始值)；商品相關必要標示項目為該標準「表 1」之(a)、(f)(僅額定色溫)、(g)、(h)、(j)、(k)及(l)等項目，未測試之項目不得於商品本體、說明書或外包裝上標示該標準「表 1」之(b)、(c)、(d)、(e)及(i)等項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2240號



「移動感應式LED燈泡商品」性能檢驗標準CNS 15630之檢驗項目為該標準第8節LED燈泡之電氣特性、第9節光輸出(排除第9.3節發光效率)、第10節色溫、色差及演色性(僅量測初始值)；商品相關必要標示項目為該標準「表1」之(a)、(f)(僅額定色溫)、(g)、(h)、(j)、(k)及(l)等項目，未測試之項目不得於商品本體、說明書或外包裝上標示該標準「表1」之(b)、(c)、(d)、(e)及(i)等項目。

局長 劉明忠

6、台南分局

因應104年第14次電機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八、(二) (如下) 1. 建請試驗室提供相關檢測數據，以作為技術面之討論依據。請各指定實驗室就現有測試樣品加測 IEC60335-2-9 (2012) 第 11.102「烤箱」外部表面溫升值 (含裸金屬表面、塗漆金屬表面、玻璃或陶瓷表面、塑膠或塑膠塗部表面等) 是否能符合第 11.8 節表 102 溫升值限制值，量測部位以照片呈現，並協助收集數據。照片及數據於 104.07.10 前送台南分局(徐政聰: ct.hsu@bsmi.gov.tw)彙整後，轉送本局第一組續辦。【事涉標準修正後指定實驗室測試作業，為避免影響國家標準修訂時效及廠商、實驗室權益，請各指定實驗室積極配合蒐集數據，以利制定合宜之國家標準】

7、高雄分局

埋入型插座或開關，如單體已取得驗證，欲加上框架與其他廠牌或原公司已通過驗證之單體(如插座、開關或USB插座等)組合在框架上一起販售，單體含框架的各種排列組合需申請核備或系列申請，框架需加測框架尺度確認符合 CNS 690或CNS 695標準要求，如系列申請框架上需標示型號。

討論議題

議題 1: 高雄分局提案

1. 簡要說明如下:

本分局辦理商品驗證食物調理機抽樣檢驗電磁相容性不符合，執行違規訪談後，廢止該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惟廠商不服處分並向經濟部訴願。該廠商表示，本局電磁相容指定實驗室於試驗過程中對其測試樣品加裝對策元件，俾通過 CNS13783-1 之要求，惟加裝或變更事項未告知廠商，致未能於後續產品中修正。

建議後續本局各指定實驗室，應提供辦理各商品型式試驗(安規、電磁相容性、性能…等)之「型式試驗產品修正確認單」文件。指定實驗室於測試過程中，因應符合標準要求所做之產品修正事項須臚列於清單，並經廠商簽章確認，視為技術文件，以為後續市場監督作業比對與調查之參考。

2. 討論事項:

- (1) 「型式試驗產品修正確認單」文件列入型式試驗報告最後頁當附件
- (2) 「型式試驗產品修正確認單」文件應具有報告簽署人簽章？廠商代表簽名及蓋公司章？
- (3) 「型式試驗產品修正確認單」是否需要統一格式表單？
- (4) 提供「型式試驗產品修正確認單」，如下

型式試驗產品修正確認單

本公司 _____ 進口 產製 _____ (商品名稱)

，經委託標準檢驗局認可實驗室 _____ (認可編號：_____)

執行型式試驗(報告編號：_____)，測試標準：_____。

本公司確認未來所生產之上述產品，需依下列修正事項改善，以符合標準要求。

項次	修正事項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零組件 名稱： _____ 型號： _____ 製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零組件 名稱： _____ 型號： _____ 製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變更 說明： _____	照片編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零組件 名稱： _____ 型號： _____ 製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零組件 名稱： _____ 型號： _____ 製造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變更 說明： _____	照片編號

申請人代表簽名及公司蓋章：

實驗室(簽章)：

(報告簽署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南分局意見：

1. 「型式試驗產品修正確認單」應列入型式試驗報告之附件。
2. 應具有報告簽署人簽章、廠商代表簽名及蓋公司章。
3. 應統一表單格式，同意高雄分局提供之「型式試驗產品修正確認單」
4. 案件經審查補件之內容，若涉及報告內容修正時，應納入「型式試驗產品修正確認單」中，重新核發型式試驗報告。

基隆分局意見：

1. 型式試驗產品修正確認單文件應列入型式試驗報告最後頁當附件
2. 需廠商簽名及蓋公司大小章
3. 至於統一格式基隆分局建議會議中討論

- 結論：**
1. 本局指定實驗室應依據 CNS 17025(96 年版)第 4.4.2 節「審查紀錄包括任何重大的變更，應加以維持。在執行合約期間，有關顧客要求或工作結果而與顧客討論之有關紀錄應予以維持」和第 4.4.4 節「任何與合約差異之處應通知顧客」之規定辦理。
 2. 本局各分局或驗證單位可視產品驗證時之必要性，要求商品驗證文件是否應檢附「型式試驗產品修正確認單」。

議題 2：經濟部工業局智慧電動車輛推動辦公室提案

電動機車、鋰電池組與充電器(含連接器)三者皆有匹配性，申請者可選擇不同指定實驗室進行試驗，但無相關平台讓各指定實驗室對規格與技術資訊進行交流，故如何讓所有指定實驗室所提之報告與技術文件能對應，以落實商品檢驗之實質目的達到保障消費者之安全。

建議各指定實驗室能提前告知申請者應注意事項，以避免衍生後續送審核對與後市場稽核之困擾。下列各表為本次建議電動機車、充電器、連接器與電池組之報告應檢附資訊及文件內容要求，提請討論。

CNS 15424-1/-2 測試報告應檢附資訊及文件

項次	項目	內容必須呈現	對應條文	備考
1	產品資訊	增加鋰電池組型號、規格、製造商、測試報告編號(CNS 15387)與核備函(若需要時)相關資訊。		鋰電池組與車輛有匹配性。
		增加充電器型號、規格、製造商、商品登錄證書證號、測試報告編號(CNS 15425-1、CNS 13438)與核備函相關資訊。	報告內容補強	鋰電池組與充電器有匹配性。
		增加測試車輛資訊(車輛型式)。 須註明充電器為車載或非車載型	條文 4.2.4 備考有要求以整車功能模式進行確認。	請實驗室提醒業者車輛型式需與安審證書作對應。
		增加連接器型號、規格、製造商等相關資訊。	條文 4.3。	
		重要元件清單須有連接器材料相關規格資訊。		
2	照片	增加鋰電池與車輛之結合與定位方式照片	條文 4.2.3 具有電池穩固定位/連結之設計。	
		增加車輛、鋰電池組、連接器外觀照片(上視、正面、側面等)，照片皆須附上尺規以確認尺寸。	報告內容補強	
		增加相關標示照片		
		增加連接器公母端工程圖		以利與連接器外觀照片比對
3	連接器 IP	須確認送測車輛是否有車充孔，並確認 CNS 15245-1 有無進行連接器 IP 測試。	報告內容新增說明	充電器業者送測時不知終端產品使用模式，往往須告不在戶外使用。

CNS 15387 測試報告應檢附資訊及文件

項次	項目	內容必須呈現	對應 條文	備考
1	產品 資訊	增加業者宣告之相關 規格、尺寸資訊		必須與 CNS15424-1/-2 提供之資料一致性
2	照片	增加鋰電池組之標 示、外觀(正、倒、背)、 內部構照、零件照片， 照片須有尺規並輔以 文字說明。		1. 每張照片說明須含 標的物名稱(型號) 及重點。 2. 若有系列型式時， 差異表、標示、工 程圖須配合一併說 明。
		須增加充放電介面照 片(正視圖、立體圖)。		

CNS 15425-1 測試報告應檢附資訊及文件

項次	項目	內容必須呈現	對應 條文	備考
1	產品 資訊	增加充電器型號、製造 商、規格等相關資訊。		
		增加充電系統型號、製造 商、規格與核備函(若需要 時)等相關資訊。		
		增加連接器型號、製造 商、規格等相關資訊。		
		增加業者宣告是否用於戶 外使用之資訊		
2	照片	充電器外觀、標示照片， 外觀照片(上視、正面、側 面等)附上尺規。		
		增加連接器公母端外觀照 片(附上尺規)及工程圖。		

CNS 13438 測試報告應檢附資訊及文件

項次	項目	內容必須呈現	對應條文	備考
1	產品 資訊	增加充電器進行EMS測試時所使用之負載鋰電池相關規格資訊，並敘明此充電器對應之鋰電池組最大規格。		

- 結論:1. 本局對指定試驗室辦理商品檢測型式試驗報告，內容已包括廠商資料、標準條文規定、商品標示、電路圖、重要零組件(相關驗證或規格書)及照片等資料。
2. 本部工業局智慧電動車輛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電動車輛推動辦公室)辦理電動機車整車驗證時，需考量各組件之匹配性及完整相關資料，故請試驗室依議題各標準「測試報告應檢附資訊及文件」配合辦理，以簡化廠商後續辦理整車驗證時效性。
3. 相關試驗室對於各標準試驗報告應檢附的資訊及文件內容尚有意見需與電動車輛推動辦公室商議，本案由電動車輛推動辦公室彙整最後結果，俟最後完成日期再列入其他月份會議重新討論。